副本

FREEWAY
BUREAU
MOTC
高公局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106年度國道收費政策及ETC服務滿意度之民意調查案》

採購案號：106A40P002
契約編號：106A40C006

契 約

承 包 商：循證民調有限公司
主辦機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目錄

一、 契約書

二、 廠商服務建議書

三、 招標文件

四、 開標紀錄及決標紀錄

五、 招標公告及決標公告

一、 契約書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106年度國道收費政策及ETC服務滿意度之民意調查案

契約書

甲方：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乙方：循證民調有限公司

採購案號： 106A40P002

契約編號： 106A40C006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6 日

106年度國道收費政策及ETC服務滿意度之民意調查案

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甲方）與 循證民調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委託乙方辦理 **106 年度國道收費政策及 ETC 服務滿意度之民意調查案**，經甲、乙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簽訂本技術服務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約定內容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一）招標文件及其文件變更或補充

（二）投標文件及其文件變更或補充（含乙方資格證明文件、服務建議書、授權書、投標廠商聲明書等）

（三）開、決標紀錄等相關文件及其文件變更或補充

（四）契約本文、附件及其文件變更或補充。

（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六）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二、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三、契約文字：

（一）以中文為準。

（二）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四、契約生效日為雙方議定之 106 年 7 月 6 日。

五、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

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乙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六、契約正本2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另契約副本2份交由甲方留存。

第二條　履約標的：「**106年度國道收費政策及ETC服務滿意度之民意調查案**」，履約內容詳乙方「服務建議書」。

第三條　契約期間：自106年7月6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第四條　契約價款：契約總價計新台幣柒拾捌萬伍仟元整（含5%營業稅）（費用說明詳如詳細價目表總表及詳細價目表）。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本契約總計有2次調查，第1次調查（ETC服務滿意度調查）付款金額為契約總價之30%，計新台幣235,500元整，第2次調查（國道收費政策調查）付款金額為契約總價70%，計新台幣549,500元整。前述調查廠商均應提送調查成果報告，並依甲方審查建議增修事項，製作成果報告書(定稿)送甲方驗收合格後，乙方再備齊該次請款憑證，向甲方申領款項，甲方於收到憑證後撥付款項。

二、乙方於調查結束後，應將原始資料與相關檔案及報告書(定稿，含光碟片)送交甲方。

三、乙方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履約期間僱用殘障人士及原住民人數均各低於總人數1%者，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繳納代金之證明文件應於驗收合格付款前送甲方查核，以憑付款。

四、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五、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或試圖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六、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七、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八、契約總價曾經減價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

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九、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壞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成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十、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一）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二）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三）乙方依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應繳納代金而未繳納者。

（四）其它違約情形。

第六條　乙方於必要時得派員與甲方協同討論收集相關服務品質提昇管理系統必須之資料，甲方得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七條　履約內容：如甲方招標文件及乙方「服務建議書」等所載。

第八條　調查次數及項目：如甲方徵求服務建議書所載內容。

第九條　履約期限：本契約所載期限均採日曆天，並計入星期天、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另相關資料或成果報告提送日期如遇假日，自動順延至工作日提送。

第十條　履約期限延期：

一、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二、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除天災事變及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履約期限，但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經甲方認可者，不在此限。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一）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二）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三）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

（四）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五）其它非可歸責於乙方情形，經甲方認可者。

前款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第十一條　履約管理：

一、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甲方因需要使用時，乙方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甲方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甲方負責。

二、乙方應嚴守調查結果資料之業務機密。

三、乙方就甲方提供之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負有對外保密之義務，若有對外洩漏之情事發生，甲方得就所受損害向乙方提出賠償。

四、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但不得低於乙方專業上合理之注意程度）妥善保管於本契約持續中所知悉，或取得自甲方（含所屬單位）之業務機密、技術資料，及因本契約而持有之其它資料 （以下簡稱「機密資料」） 。

五、除相關之業務、及必要人員外，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前述機密資料以任何方式發表、洩漏、告知、交付、移轉或圖利任何第三人、媒體或政府機關，亦不得運用於履行本契約無關的工作。

六、如係依法律規定有義務提供者，乙方應即通知甲方，且提供之程序應合法、公正及適當，並採取必要或有效的措施，以避免或降低甲方因此可能發生之損失。

七、乙方依本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於本契約期間屆滿或因其他事由終止後仍繼續存在。

八、甲方因業務關係與第三人就該機密資料有特別約定保密期間及條款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遵守有關之保密約定及期間。

九、乙方於辦理訪查過程中，基於保障甲方之權益與乙方提供專業知識之共信原則，甲方得配合提供人力、資源，以完成乙方所要求之各項推動項目與日期。

第十二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認可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二、乙方應免費提供甲方依契約辦理查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乙方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甲方負擔費用。

三、審查、查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乙方應免費改善或重作。

四、乙方不得因甲方機關辦理審查、查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五、甲方就乙方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之限制。

第十三條　保險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及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十四條　驗收

一、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二、甲方應於接獲乙方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三、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乙方應依甲方通知期限內改善或重作（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延遲履約違約金」計罰。

四、乙方不於前項說明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一）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二）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五條　遲延履約違約金

一、乙方應自完成所有調查作業之次日起 20 個日曆天，將初稿報告送交甲方；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交貨，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三計算。但超過 30 個日曆天(含)以後，即以不能交貨論，本局得解除契約。

二、第一款扣抵方式，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三、甲方及乙方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免負契約責任。

四、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五、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

第十六條　權利及責任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二、乙方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標的，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完成之同時讓與甲方，乙方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乙方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甲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三、甲方對於乙方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四、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第十七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三、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一）契約原標示之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二）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三）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六、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契約中止、終止及解除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中止契約：

（一）本項工作進行中，甲方因政策變更或其它因素需中止本工作時，乙方須配合中止。甲方得於 10 日前以書面預告乙方中止各項工作之進行，乙方於接獲上開停工通知時，應即中止工作之進行，於 10 日內將已完成或未完成之相關資料交付甲方。

（二）經甲方預告停止服務後，乙方尚未辦理之服務工作，均不得請求報酬。

（三）乙方交付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資料後，甲方應依乙方實際工作數量覈實合理計付服務費用。

（四）於停止服務工作原因消滅後，經甲方書面通知，乙方應即依本契約之約定繼續履行各項服務工作。

二、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一）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之情形者。

（二）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三）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四）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五）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六）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七）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八）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九）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十）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十一）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三、終止契約，得為一部或全部。

四、甲方未依第二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五、契約經依第二款規定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他方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六、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七、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違反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九、本項契約經政策變更或其他因素需全部終止或部分服務項目終止者，準用中止之相關規定。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九條　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二）依採購法第六章或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三）提起民事訴訟。

（四）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五）依契約或雙方合議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電話：(02) 8789-7530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

任。

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其他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或試圖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四、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辦理。

立契約書人

甲方：中華民國代表授權機關：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法定代理人：局長 趙興華

地址：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

電話：02-29096141

傳真號碼：02-29093218

乙方：循證民調有限公司

公司統一編號：54750009

法定代理人： 吳立婷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 4 段 83 號 6 樓之 1

電話：04-37038686

傳真號碼：04-37038000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6 日